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 北京首跃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北京首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的 新疆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软件运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首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713.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70.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首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 否 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单位的新疆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 新疆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软件运维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北京首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王浩旭

日期：2026年4月29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不是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单位的新疆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首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9日

